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7年11月

我國公害糾紛處理制度

我國公害糾紛之處理，由地方政府所設之「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及「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進行先期紓處及調處，經調處不成立之損害賠償事件，當事人得申請裁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進行裁決；除此之外，亦可逕向法院提起民事調（和）解、民事訴訟等程序尋求救濟。

什麼是公害？

指因人為因素，致破壞生存環境，損害國民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其範圍包括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惡臭、廢棄物、毒性物質污染、地盤下陷、輻射公害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公害者。

何謂公害糾紛？

因公害或有發生公害之虞所造成之民事糾紛。

公害糾紛處理與業務鑑定

公害案件若發生糾紛或衍生損害賠償情事，須透過蒐證鑑定程序確認其因果關係後依法定程序處理，並推

動法律扶助工作，以妥善解決糾紛問題。業務重點有二：

一、督導公害糾紛處理運作機制

主管法規為「公害糾紛處理法」，包括紓處、調處及裁決程序。地方政府設「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及「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進行先期紓處及調處工作，調處不成立則送環保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進行裁決。其他處理程序尚包括調解、和解或民事訴訟等。

環保署需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公糾案件處理與蒐證鑑定，避免衍生重大公糾事件，並建置「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進行案件登錄管考、蒐證技術及鑑定單位諮詢，同時制訂標準作業程序及辦理教育訓練等。

目錄

專題：我國公害糾紛處理制度.....	1
環保署首席副助理署長西田珍分享IEP經驗.....	4
預告修正「水污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4
2018 全球環境教育夥伴會議.....	5
六大部門減碳具體行動出爐.....	5
預告訂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	6
臺英雙方合作 共同對抗氣候變遷.....	7
修正發布環境用藥收費標準.....	7
打造無塑低碳小琉球 飲水地圖上線.....	8
預告短鏈氟化石蠟為毒性化學物質.....	8
前瞻建設—桃園聚落水質改善工程動土.....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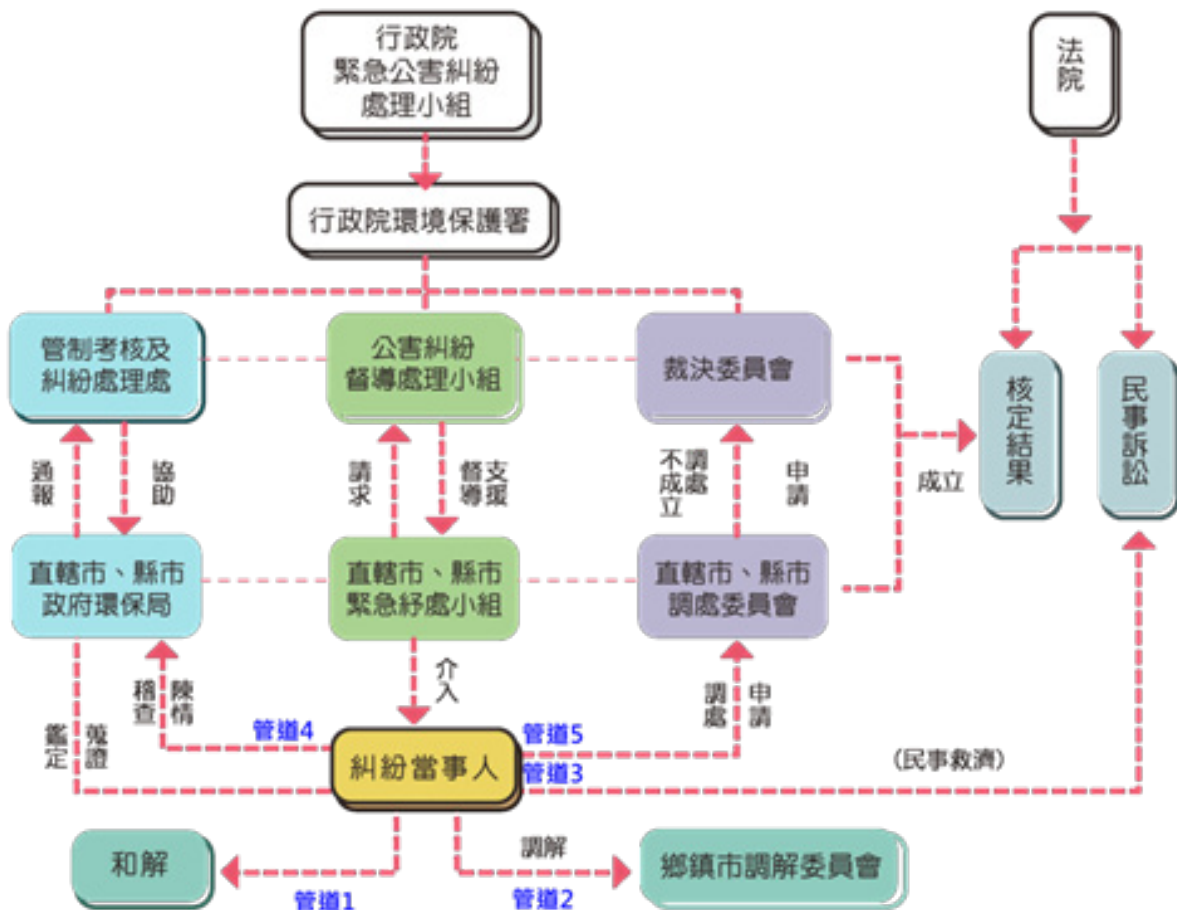
▲ 公害定義之範圍示意圖

二、提供污染受害者法律扶助服務

辦理「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工作計畫」，提供法律諮詢及扶助服務，包括文件撰擬與調解、紓處、調處、裁決及民事訴訟程序代理，以保障受害人權益，提昇為民服務成效。

公害糾紛處理管道說明如下：

- 管道1：進行和解。
- 管道2：向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管道3：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紛爭。
- 管道4：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陳情。
- 管道5：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調處，經調處不成立且屬損害賠償事件，可再申請裁決。



公害糾紛的成因

以國內而言，較常見的公害糾紛原因有：

1.土地使用規劃不當

檢討歷年發生之公害糾紛案例，多涉有土地使用問題，概可分為兩類，其一為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錯誤或不當，致糾紛發生難以避免，其二為在長期污染後，廠方或民眾要求變更土地使用地目。

2.瞬發性污染物之排放

目前各大型工廠之污染防治設備大體完善，惟仍間歇性發生因生產管線維修保養不良或操作不當所導致之瞬發性污染排放，本為工業安全意外事件，如其擴散至廠區之外、引起居民抗爭，即屬公害糾紛，例如82年5月間發生之大社工業區不明氣體逸漏污染糾紛案、88年1月桃園中油煉油廠輸油管爆裂洩漏污染案，以及90年高雄縣元良公司工安意外爆炸污染抗爭案等。

3.長期性污染之求償

因長期性、累積性之破壞生產環境所致的損害，較難覓得可歸責之公害源求償，在污染查證方面亦頗困難，例如台南二仁溪綠牡蠣事件、台電興達煤場污染案件等，此一情形，易造成民眾誤為公權力不彰的印象，導致自力救濟。

4.外力介入

由於公害糾紛的行政處理，容易給人極具彈性的印象，因此，各級民意代表與民間團體多有興趣介入，藉以實現其政治理念或設立宗旨，但也不乏因主張與動機不同、出發點互異，立場對立尖銳化之結果，常使公害糾紛更加複雜。

公害糾紛處理管道

1.向各級環境保護機關陳情

民眾遇有公害污染危害情事，直接向各地環保機關陳情舉，以尋求解決污染之損害乃目前最普通的處理途徑。由統計資料可見，台灣地區每年約有近十萬件之陳情案件，這些公害案件均由環保機關處理，因而相對地亦避免了公害糾紛的發生。

2.向法院起訴，請求民事損害賠償

歐美先進國家對於公害糾紛之處理，均循司法訴訟途徑謀求解決，公害糾紛處理法雖較早施行於日本，但在日本仍有很多重大環境污染糾紛案亦循司法途徑獲取解決。我國環保污染糾紛案以往循司法途徑處理的不多，惟近幾年來漸增。

3.向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過去公害糾紛處理，不乏向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之案例，惟調解委員會屬鄉鎮層級，所能應用判斷

公害糾紛原因及責任資源有限，因此其受理公害糾紛案件，大多屬較輕微或責任明確之污染事件。

4.民法上之和解

公害糾紛處理，可由雙方當事人逕行和解，於公害污染損害發生時，雙方當事人私下約定或透過環保等相關單位以行政力量居間協調，達成賠償。一般單純或明確公害案件，常以此一方式獲得解決，台灣地區歷年來公害案件發生後，雙方當事人逕行和解比例亦高。由於係屬雙方私下解決處理，統計不易，而由政府機關協助解決，每年則有數十件之多。

5.依公害糾紛處理法進行調處及裁決

為求迅速、有效解決公害糾紛，環保署引進日本公害糾紛處理法內容，並參考美國獨立管制行政委員之體制及精神及配合我國相關法令，經制定完成公害糾紛處理法，採調處及裁決之二級處理程序，於地方設調處委員會，所重在「有效性」及「地方性」，於中央設裁決委員會，所重在「公正性」，

針對公害糾紛的處理，未來環保署所採取的因應策略如下：

(一)事前預防重於事後救濟：

公害糾紛之發生，通常有其醞釀階段，如能在公害糾紛發生於未然之際，或公害形成之初期，即通過適當之管道加以反應，進而予以處理，必能消弭公害糾紛於無形。

(二)依法行政，提振公權力：

非環保因素引起之所謂環保抗爭，所以成為企業指摘之焦點，絕非環保機關處理公害糾紛之整體制度缺失之問題，而是在目前政治大環境中，普遍存在公權力不彰之結果，如何督促地方政府確實依法行政，嚴正執法，提振行政效率，發揮公權力，實為排除當前各種非法抗爭之首要途徑。

(三)提昇鑑定技術，公正處理公害糾紛：

環保檢測科技提昇，有助於釐清事件責任歸屬、損害程度及因果關係；以協助公正、迅速、有效處理公害糾紛。

有經濟活動即會造成污染，有污染即無可避免會發生公害。因此，預防工作甚為重要，藉由暢通公害陳情管道及建立快速通報體系，可達先期紓處功能，避免擴大成糾紛事件，展望未來，環保署期使公害糾紛件數，維持每年十件以下的零成長。

國際合作

美環保署首席副助理署長西田珍分享IEP經驗

美國環保署首席副助理署長西田珍女士 (Jane Nishida) 應邀出席107年10月11日「玉山論壇」並擔任主題演講人，分享臺美「國際環境夥伴計畫」(IEP)合作成果，除彰顯臺美環保長期合作成效，更是對我國中央和地方、政府和民間與美國環保署合作，共同推動與夥伴國家開展環境品質維護，環境保護治理之政策及技術交流，腳踏實地實踐永續環境及友善國際績效的肯定。

環保署說明，我國與美國自1993年簽署雙邊環保合作協定至今已邁向第25周年，並在2014年共同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 (IEP) 」，此計畫為全球性計畫，特別重點關注在世界經濟活動成長幅度最大的亞太地區，啟動至今已舉辦80多場活動，超過40國參與。

IEP致力於優先解決的共同環境議題，如環境教育、電子廢棄物管理、空氣品質、汞監測，以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整治復育等；2017年更共同辦理第一屆亞太兒童健康研討會，提昇社會大眾對於兒童環境健康議題

的重視。透過IEP，臺灣環保署和美國環保署與亞洲和全球各地的數十個組織合作，協助我國與其他國家發展雙邊及區域性國際合作。

今年IEP計畫已於6月在臺北辦理全球教育夥伴計畫諮詢顧問團會議暨亞太環境教育籌備會議及空氣品質管制策略交流研討會，9月在菲律賓馬尼拉市舉辦第8屆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夥伴會議及第7屆亞太地區汞監測網年會議等專案活動，同步全力籌辦明年第二屆亞太兒童健康研討會。

環境教育

預告修正「水污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環保署於107年10月31日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與「放流水標準」部分條文，新增業別「海水淡化廠」、「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蒸汽供應業」，以及其他環保署指定之事業，並增訂其適用之放流水管制項目及限值。

環保署說明，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國內水資源管理策略趨向多元化，興建海水淡化廠已為水資源供應措施之一，現行以自來水廠管制，考量海水淡化廠引用海水處理及排放之特性逐漸多元化，自來水廠之適用要件已無法涵括。

近來屢發生未達水污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之業者，造成水體污染，如將未經處理含高濃度總磷之廢（污）水直接排入河川水體，致使現行水庫水質常有總磷優養情形，或貯槽貯存之污染物洩漏，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等情形，而無法依水污法要求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製造蒸汽之事業，採用濕式處理廢氣者，產生之廢水含有戴奧辛、懸浮固體及有機物等污染物等，爰有必要修正管制對象及增訂其適用之放流水管制項目及限值，強化風險控管。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業別61.「海水淡化廠」：定義為從事海水或半鹹水之集取、淡化，以提供用水之事業；其管制標準

項目與限值，訂定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油脂、總餘氯及溶解性鐵等13項重金屬等，計21項管制標準項目。

二、業別62.「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定義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及管制方式之管制對象；其管制標準項目及限值依公告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及管制方式管理。

三、業別63.「蒸汽供應業」：定義為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為燃料者例外；其管制標準項目與限值，訂定15項重金屬、15項農藥、戴奧辛、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等，計46項管制標準項目。

四、業別64.其他環保署指定之事業，增訂（5）「設置貯存設施，貯存本法第33條第1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之事業」，其管制標準項目及限值適用其

他環保署指定之事業。

環保署強調，藉由新增管制具污染風險之事業及增訂其適用之放流水管制項目及限值，促使業者正常操作

廢（污）水處理設施，並提升水體品質。呼籲業者確實守法，如有水體、土壤污染之重大情事，違者將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處分，切勿以身試法。

環境教育

2018 全球環境教育夥伴會議

我國環保署及美國環保署共同合作之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邀請來自15國共約32名政府官員及非政府組織等環境教育專家學者，於107年10月8-9日在美國華盛頓州斯波坎市召開「2018年全球環境教育夥伴會議」(GEEP)，共同規劃及討論全球環境教育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規劃籌備亞太環境教育會議，完整的連結各區域環境教育網絡，以建構全球環境教育永續發展，且於此次北美環境教育學會年會期間作後續討論與推廣。

此次會議由我國環保署及美國環保署合辦，參與之官方代表及專家學者分別來自英國、荷蘭、丹麥、芬蘭、俄羅斯、波札那、迦納、澳洲、紐西蘭、日本、馬來西亞、印度、加拿大、美國及我國等15個國家，我國則由環保署綜合計畫處副處長吳珮瑜率團出席會議，其中包含2位我國環境教育領域專家。

吳副處長於開幕時致詞表示，全球已進入極端氣候的時代，面對冰山消融、乾旱熱浪等災變，各國更應重視及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強化並擴大環境教育的影響領域，培養更多環境教育的世界公民，將環境教育及環境保護的使命深植。



▲ 2018全球環境教育夥伴 (GEEP) 會議與會代表合照

氣候變遷

六大部門減碳具體行動出爐

我國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於107年10月3日施行，這中央相關部會首次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訂定107年至109年的減碳具體行動，搭配我國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2005年)減量2%的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共同勾勒出國家整體減碳策略藍圖。

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10月8日發布《全球升溫1.5°C特別報告》，提醒各界因應氣候變遷行動須加緊腳步，地球生態系統才能避免不可逆的風險，並爭取更大的調適空間，同時要在土地、能源、工業、建築、交通和城市方面進行「快速而深遠(rapid and far-reaching)」的轉型。

我國減碳目標由六大部門共同承擔，依據「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推動方案）所劃分的中央部會權責分工、六大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及推動策略，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農委會及環保署等針對所屬部門特性，訂定涵蓋能源、工業、商業、交通、住宅、農業、環境等全面多元的具體推動策略及措施。

其重點包括：

1. 推動能源轉型，擴大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於114年達20%，並將我國電力排放係數由106年的每度排放0.554公斤二氧化碳，於109年降至0.492公斤，下降幅度11.2%；
2. 輔導產業轉型為綠色低碳企業，達成109年製造部門碳密集度較94年下降43%；
3. 發展綠運輸及推廣低碳運具使用，109年公共運輸運量較104年至少成長7%；109年完成建築物外殼耗能資

訊透明機制並施行，提升新建建築物之建築外殼節約能源設計基準值，109年較105年提高10%；

4. 輔導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發電），目標總頭數占在養量比率於109年達50%；加強廢棄物掩埋場及事業廢水之甲烷回收，提升109年全國污水處理率達60.8%。

六大部門行動方案核定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提出執行成果報告，環保署亦將於今年底前彙整陳報行政院有關105年至106年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並依排放量統計資料檢視階段管制目標達成情形，未能達成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以每5年滾動檢討強化，來逐期達成減碳目標。

而近年來因為氣候變遷持續出現高溫、非旱即澇等不利推動減量因素，相關部門原有規劃推動措施執行的減量效果不甚明顯，行政院已責成各部門深切檢討原因，積極盤點可能的創新作法，並對外揭露相關強化作為。

環保署將持續邀集地方政府就「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進行溝通討論，鼓勵地方政府依循國家整體政策，提出因地制宜且具有地方特色的執行方案，已有10餘個縣市政府表示預計今年底前可完成草案。此外，環保署與相關部會已達成114年的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設定在較基準年減少10%的共識，並深化能力建構工作。

水質

預告訂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

環保署於107年10月25日預告訂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強化事前預防之應變措施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事業應於應變前建立相關支援單位，及規劃緊急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之攔截地點及應變器材貯放位置等預防措施。

環保署表示，考量新興化學物質種類繁多，事業廢（污）水特性亦日趨複雜，且災害事故情況複雜多變，現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輸送或貯存設備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所規定之緊急應變管理作為，欠缺事前預防之應變措施，致使主管機關須付出大量人力及資源協助緊急應變，且該二規定之應變措施內容相近，有必要整合管理。另訂定本草案，強化事前預防之應變措施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降低對水體之污染衝擊。

本草案訂定重點如下：

- 一、明確屬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樣態。包括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操作異常或意外事故、發生排放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等及救災產生含酸、鹼及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
- 二、明確緊急應變措施內容，包含應變前置作業之措施內容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措施。

三、明確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採取應變前置作業之內容，以及發生污染時應採行之措施內容。應於應變前建立相關支援單位，規劃緊急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之攔截地點及應變器材貯放位置等前置作業；污染發生時立即通報、停止排放、攔截、暫時貯存、減產或停產及水體監測等應變措施。水質檢測分析結果應提供相關機關及受影響之民眾。

四、明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天然災害或緊急應變所產生之廢（污）水或污染物時，免依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變更。

五、明確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應科處刑責之態樣。

氣候變遷

臺英雙方合作 共同對抗氣候變遷

面對全球最迫切的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威脅，環保署與英國在台辦事處107年10月31日於臺灣大學共同舉辦「2018臺英氣候變遷論壇」活動，邀請英國氣候變遷特別代表Mr. Nick Bridge發表專題演說，並與我國專家學者座談，共同探討我國在因應氣候變遷的綠能與環境等相關政策的推動與發展情形，現場超過一百多位各界人士參加，會議討論互動與交流氣氛熱絡。

英國氣候變遷特別代表Mr. Nick Bridge於2017年上任後首次訪臺，在其演說中--指出，氣候變遷是人類面臨最大威脅之一，但也是有史以來經濟成長、社會發展及環境保護的最大機會，而臺灣與英國同為島嶼型態國家，希望強化雙方在能源轉型發展的合作以對抗氣候變遷。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林子倫副執行長、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中心王寶實主任，及工研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胡耀祖所長等受邀參與座談，分別就臺灣能源轉型目標與挑戰、綠能科技的創新與合作、深度減碳技術研究與發展等面向，深入探討

邁向永續未來所可能面臨的挑戰與低碳轉型帶來的契機。

環保署表示，臺灣與英國是少數將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明訂於氣候法案中的國家，英國氣候變遷法的「碳排放預算」(Carbon Budget)機制也是我國溫室溫管法設定階段管制目標的重要參考，透過臺英雙方的減碳合作交流，除能拓展低碳技術的研究與發展，更能激勵綠能產業及創造綠色就業，期能逐步邁向低碳社會共促永續發展。

環境管理

修正發布環境用藥收費標準

環保署檢視「環境用藥管理法」各項申請核准案件，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檢討「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並參考物價指數、資料審查程序及所需人力、設備等成本，修正發布「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第2條、第4條。

環保署表示，「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自99年9月17日修正發布至今，為因應環境用藥許可證及許可執照申請案件審查全面網路化，衍生環境用藥審查成本增加，及環境用藥原體減免關稅改以線上申請，考量擴建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所增加之成本，予以調整審查費。

本標準第二條、第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檢討現行各項許可證、許可執照之審查費。

二、因應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新增及擴建所增成本,環境用藥原體減免關稅申請案件修正為審查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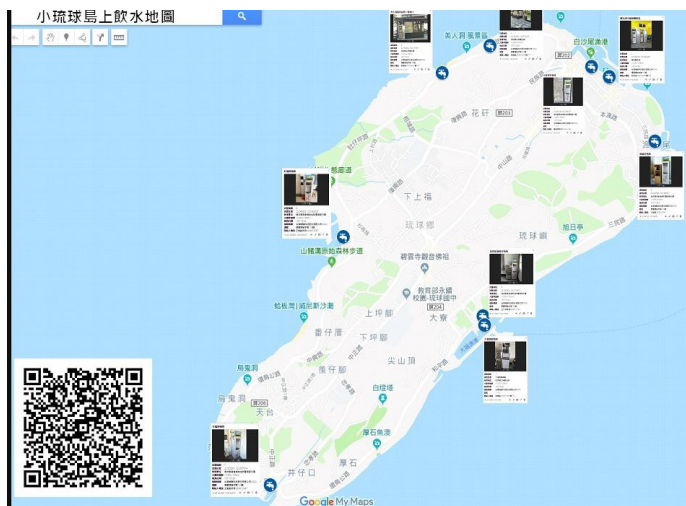
打造無塑低碳小琉球 飲水地圖上線

為減少塑膠垃圾對環境的污染，環保署與屏東縣政府合作推動「小琉球無塑低碳島示範計畫」，目前已於小琉球的觀光港、風景區、公船候船室及安檢所共完成9處10台飲水機設置，並建立小琉球島上飲水地圖，民眾利用手機掃描小琉球島上飲水地圖QR Code，就可快速掌握飲水機位置。

環保署表示，民眾除了可即知得知飲水機位置，並可獲得維護管理單位及大腸桿菌群、檢驗機構、檢驗日期等水質檢驗資訊。為讓民眾具體了解回填飲水的環保效益，飲水機上均設置減少寶特瓶使用量計數器，民眾在裝水的當下，可以知道節省了多少寶特瓶，了解喝水不只做好體內環保，也可減塑減碳，是愛環境愛地球的表現。統計小琉球島上飲水機啟用不到1個月的時間，以每瓶600ml的瓶裝水計算，已減少1萬瓶以上廢寶特瓶的產生，以每瓶瓶裝水可減少150克的碳足跡計算，累計減碳1,500公斤。

小琉球是臺灣離島中唯一的珊瑚礁島，秀麗的美景與豐富的生態，且有全世界最高密度的綠蠵龜棲息悠游於附近海域，是大自然送給國人最珍貴的禮物之一。從小琉

球這樣面積小觀光密度高的島推動「無塑低碳示範計畫」，可以維護小琉球環境，保護最珍貴的觀光資產——綠蠵龜，使小琉球的觀光得以永續經營。



▲ 掃描QR code，即可連結小琉球島上飲水地圖

化學物質

預告短鏈氯化石蠟為毒性化學物質

為因應聯合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新增管制事項，環保署預告短鏈氯化石蠟為毒性化學物質，並修正現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十溴二苯醚及六氯-1,3-丁二烯管理規定，以強化國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環保署說明本次公告修正物質為短鏈氯化石蠟、十溴二苯醚及六氯-1,3-丁二烯等3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環保署表示，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泛指在自然環境中難以自然分解，或在生物體內具有較長的代謝半衰期，對於人類的健康與自然生態有危險性的物質，聯合國透過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要求締約國遵守公約禁用或限制生產的規定。

環保署補充指出，短鏈氯化石蠟 主要用於天然及合成橡膠產業中製造輸送帶之添加劑、皮革、可塑劑等用途，106年列入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A（消除）清單，因具生物濃縮性，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因此增列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並參考公約規定禁止限制用途；十溴二苯醚於106年列入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A（消除）清單，該物質原

於88年公告為第四類毒化物，因其具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不易分解性、生物濃縮性）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生殖毒性）之認定標準，因此修正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並將管制濃度修正為百分之一。此外，六氯-1,3-丁二烯於106年列入公約A（消除）及C（非蓄意排放）清單管理，故參據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採全面禁用。

環保署已針對上述三種物質已就國內業者使用狀況進行調查，短鏈氯化石蠟為生產氯化石蠟產品之衍生物，主要用途為研究、實驗及教育；十溴二苯醚因於國際間已被逐步淘汰，故我國運作量亦同步降低；另六氯-1,3-丁二烯除研究、實驗及教育用途外並無其他使用用途。故本次加強管制之三種物質，對我國產業之影響相當有限。

前瞻建設—桃園聚落水質改善工程動土

水庫集水區生活污水處理淨水技術大躍進，環保署補助桃園市政府順時埔聚落水質改善工程開工，並同步補助辦理石門水庫百吉地區與巴陵地區集水區水質改善計畫，在副署長張子敬及市長鄭文燦的見證下動土，開啟保護石門水庫集水區之減污新頁。

張副署長表示，環保署率先引進先進國家已施行之合併式淨化槽及低衝擊開發設施等生活污水前瞻技術，符合政府推動前瞻計畫精神及目的，由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作為現階段水庫水質污染減量的主要策略，削減水庫區氮、磷濃度，確保飲用水品質。

順時埔聚落水質改善工程，規劃於桃園市大溪區武嶺段設置電解式去氮除磷合併式淨化槽處理設施，處理順時埔聚落居民生活污水；另石門水庫百吉及巴陵地區水質改善工程，預計設置13處去氮除磷合併式淨化槽，處理百吉及巴陵地區生活污水，控制排入石門水庫集水區污染負荷，以減少磷、氮等營養鹽排入石門水庫造成優養化，衍生後續民生用水水質處理問題。

順時埔場址為全國第一座去氮除磷合併式淨化槽處理生活污水示範場，且採用電解除磷方式，具優異除氮除磷效果，可有效減少排入大漢溪營養鹽濃度；設置於順時埔聚落之合併式淨化槽設施為地下化，完工後將進行上方土地恢復工作，並進行景觀化、藝術化與社區化之改造，提升整體環境效益。

環保署表示，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由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及環保署共同執行，透過加強水庫集水區內崩塌治理、野溪整治、水土災害預警應變、削減集水區生活與農業污染、監測護水等工作，減少土砂產量，確保安全供水。



▲ 環保署補助桃園市政府順時埔聚落水質改善工程開工，在張子敬副署長（右三）及鄭文燦市長（右四）的見證下動土。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李應元

總編輯：簡慧貞
執行編輯：張宣武、楊毓齡、張韶雯
執行機構：奇睿創意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8月

出版：民國107年11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